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98406

商标： SEA SID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375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王红霞332623*****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21786

商标： 长鹿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1053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温倩仪440623*****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